罪犯王建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4号

　　罪犯王建伟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

鄢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37元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2910.5元。其中王建伟赔偿人民币253164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六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建伟伙同他人于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间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抢劫他人财物，抢劫作案3起，劫得财物价计人民币2305余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还伙同他人于2006年9月至同年10月期间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353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王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588分，合计考核分5708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19年11月7日因私自制作违反规定物品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60.30元，月均消费290.0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